



臺北人事簡訊

2016年8月份
8月10日出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懷紘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105年菁英領導班國外短期研習

本府從 101 年起每年都會規劃辦理國外研習，今年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合作，選定「健全都市發展」為主題，研習重點包括公共住宅智慧社區、智慧生態城市與智慧無障礙環境、城市運輸系統整合與都市交通管理、道路維護與管理、都市美學及數位治理等，於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30 日間由本府各局處遴薦優秀同仁共 29 人組團赴日本早稻田大學實施為期 2 週之國外短期研習課程，除研習學理外，期間並安排參加學員至東京、大阪等地公、私部門進行實地參訪學習，藉以增進專業知能，冀落實於本府相關政策之推動、規劃與執行。





人事新法

●機關行政、技術幕僚長職務出缺，不得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第1款第2目規定延長代理

銓敘部105年7月4日部銓三字第

1054118849號書函以，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單位主管出缺得由其他機關具代理資格人員代理；惟延長代理時，該職務須為一級單位主管等始得延長代理。經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3項所定「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其中機關行政性幕僚長(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技術性幕僚長(總工程司、主任工程司或總核稿技正)與內部單位主管職稱係於主管類職稱項下分別訂列；復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訂定之通例，所置行政或技術性幕僚長與內部單位主管職稱、職掌事項亦均不同，是就上開規定及組織法規訂定通例觀之，機關行政、技術幕僚長與內部單位主管尚屬有別。基此，機關行政、技術幕僚長職務出缺時，因渠等職務非一級單位主管，尚無法以其得由其他機關具代理資格人員代理，即從寬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第1款第2目規定延長代理。

(本府105.7.6府授人任字第10513185400號函轉)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銓敘部105年7月7日部銓四字第1054123435號函以，參考過去各界所提建議意見，以及實務運作上產生疑義，修正首揭辦法，重點如下：
一、明定留職停薪人員於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得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

二、分條規定「應予」及「得申請」留職停薪事由。

三、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最長可一次申請至子女滿3足歲止。

四、增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辭職或離職，不受應先申請復職之限制。

五、明定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屆滿逾期未復職者視同辭職之生效日期。

六、為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一致，修正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所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本處105.7.15北市人任字第10530866400號函轉)

●修正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第1點、第2點、第5點及第9點，並自105年7月22日起生效

為考量各任務編組因功能及業務需求不同，爰第2點增訂得不依本原則辦理遴選之除外規定；並考量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係屬本處權管，爰配合修正第9點規定，以明權責，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本府105.7.22府授人任字第10530836700號函轉)

●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請娩假及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

銓敘部105年7月13日部法二字第

1054118694號函以，公務人員請假期間遇天然災害發生而停止上班，原請假期間本應改以停止上班登記，並保留公務人員後續依規定再行實施之權益，是女性公務人員於請娩假或流產假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自停止上班之時起，以半日為單位予以扣除（未滿半日以半日計），並向後遞延娩假或流產假期間。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2條、第5條及上開規定，聘僱人員請娩假、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

(本府105.7.25府授人考字第10513525000號函轉)

●內政部訂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

為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第4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內政部訂定首揭作業規定。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除依首揭作業規定外，並請確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另本府現職(退職)政務人員建檔名冊將由本處依首揭作業規定第2點函送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本府 105.7.25 府授人考字第 10513501500 號函轉)



- ✚陽明教養院人事室陳主任建安與浩然敬老院人事室張主任妙如職務互調，派令自105年7月1日生效。
- ✚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人事室陳主任淑娟調任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5年7月2日生效。
- ✚工務局人事室吳股長秀珠經銓敘部審定於105年7月4日退休，所遺職缺，由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人事室鄧股長惠玉調陞，派令自105年7月4日生效；鄧股長惠玉調陞所遺職缺，由工務局人事室黃科員俐穎調陞，派令自105年7月20日生效。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劉主任欽釗調任交通局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由主計處人事室林主任承澤調任；林主任承澤調任所遺職缺，由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人事室楊主任忠興調任，派令均自105年7月11日生效。

- ✚文化局人事室陳主任彥均調任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5年7月11日生效。
- ✚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人事室藍主任嘉欣調任青少年發展處人事管理員，派令自105年7月11日生效。
- ✚商業處人事室蔡主任福銘經銓敘部審定於105年7月11日退休，所遺職缺由產業發展局人事室李股長宜穎調任，派令自105年7月11日生效；李股長宜穎調任所遺職缺，由士林地政事務所陳人事管理員渤潮調陞，派令自105年7月20日生效。
- ✚警察局人事室林股長學毅調任天文科學教育館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5年7月15日生效。
-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施人事管理員俊吉調任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5年7月16日生效，所遺職缺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莊科員怡芬調陞，派令自105年7月20日生效。
- ✚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人事室陶主任素卿經銓敘部審定於105年7月18日退休，所遺職缺由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人事室楊主任芝俊調任；楊主任芝俊調任所遺職缺，由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人事室蘇主任郁雅調任，派令均自105年7月18日生效。
- ✚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大理高級中學人事室吳組員奕德調陞，派令自105年7月20日生效。
-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人事管理員由警察局人事室杜科員致旺調陞，派令自105年7月20日生效。
- ✚龍山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由人事處劉科員心慈調陞，派令自105年7月20日生效。
- ✚聯合醫院人事室股長由捷運工程局人事室郭課員瑞庭調陞，派令自105年7月28日生效。



● 105年7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二大功案

警察局長陳警務員彥錦



● 為維護同仁權益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請轉知本府105年度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尚未受檢同仁，掌握時效儘速辦理

為維護同仁權益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請各機關確實清查並轉知未受檢同仁，至遲於105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健康檢查及受檢經費核銷事宜；上開通知受檢程序，請善加利用本府TCG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健康檢查子系統之「EMAIL通知受檢作業」功能（路徑：待遇福利/健康檢查補助/健康資料維護作業/EMAIL通知受檢作業），以簡化行政流程。

(本府105.7.4府人授給字第10530748400號函轉)

● 本府105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結合KPI及策略地圖推動事項作業原則

前揭推動事項作業原則如下：

- 一、基本甲等人數比率：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為70%。
- 二、第一階段績效增給甲等人數比率：本府於各一級機關(含所屬，下同)3%之甲等人數範圍內，授權各一級機關就執行局(處)級KPI及推動策略地圖之績優單位，綜合考量其目標達成度、創新度、挑戰度、貢獻度及辛勞度等面向，依執行績效增給甲等名額。另各區公所雖非本府105年度策略地圖之適用對象，惟考量渠為本府及各局

(處)級諸多KPI及策略地圖之協力單位，爰105年度比照一級機關作法增給各區公所3%之考列甲等人數，供各區公所依業務執行績效自行分配。

三、第二階段績效增給甲等人數比率：考量府級KPI及策略地圖為本府績效呈現與市長關切之重點項目，各執行府級KPI及策略地圖之績優一級機關，綜合考量其目標達成度、創新度、挑戰度及貢獻度等面向，於本府考列甲等人數1%至2%之額度內，依執行績效增給甲等名額。

四、為期兼顧本府年終考績(成)作業期程，前開府級KPI及策略地圖執行績效之結算，原則以統計至9月底之資料為主(10至12月之資料以預估值呈現)。

(本府105.7.21府授人考字第10530782000號函轉)

● 編製本處105年績優人事人員名錄

為遵循市府政策及響應節能減紙活動，首揭名錄以電子檔形式提供，並請於105年8月12日後至新版人事服務網/人事人員服務專區/檔案下載區下載。

(本府105.7.28北市人管字第10530879300號函轉)

● 為振興臺東地區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105年8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50049296號函以，105年7月8日因尼伯特颱風襲臺，造成臺東地區災損嚴重，並影響當地觀光事業營運甚鉅。又蔡總統於105年7月10日蒞臺東勘災，指出臺東位處偏遠，資源較匱乏，允諾復原工作中央會全力支持。是以，為活絡地方經濟，振興臺東地區觀光，爰於首揭期間，放寬公務人員持國旅卡至臺東地區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得比照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補助規定，加倍補助。

(本府105.8.2府授人考字第10513636000號函轉)

